**车辆交易协议**

甲方：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乙方： （买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的二手机动车达成如下协议：

1. 车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发动机号 | 车型 | 数量 |
| 本田牌 | L4B0334 | 小轿车 | 1 |

1. 车辆价格与费用（含相关权益）
2. 该 1 辆二手车销售总价为东方钢铁在线-循环物资交易服务平台上的最终成交价格人民币（ 元） 元整，不含牌照销售。
3. 双方需要在竞价成交当天签订本补充协议。

2、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乙方需要在竞价成交的第二个工作日前向甲方账号支付完毕货款及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撤销本协议并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账号：200382112310001

4、交付地点： 广州

5、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1. 乙方按要求付完货款后，才能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相关过户和手续费由乙方自主承担。
2. 甲方需提供车辆的基本证件，并且这些证件是完整，真实，合法和有效的。甲方车辆不存在银行按揭未还清货款，法院封存，拼装车辆、被盗车辆、走私车辆等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及交易规定的实物和证明。
3. 乙方需要在付清货款后，才能提车，提车时双方书面形式确认。该车在提车后，今后该车行驶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机械、意外等故障和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在签订本协议前，该车辆车况已由乙方认同，故乙方不得以车辆质量问题向甲方提出索赔或退车。
5. 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平台上交易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 。

八、双方对以上协议内容均无异议，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